

※○○女士委託○○○○商業銀行辦理「公益信託○○慈善基金」之設立與許可乙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6.12.28.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96年12月28日

有關郭○○女士委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益信託○○慈善基金」之設立與許可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依「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4條及內政部94年11月18日台內社字第0940063124號公告意旨，社會公益信託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之公益信託，得委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許可監督。卷查本案公益信託金額為新台幣20萬元，固然與上開規定所定金額以下之要件相符；惟本案基金受益人範圍為「需要福利補助之兒童及少年或經台北市社會局兒少科認定需要補助之個案或團體組織舉辦與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活動等」（所附信託契約六、（二）規定參照），除「經台北市社會局兒少科認定需要補助之個案」與本市可認有直接關聯外，其他「需要福利補助之兒童及少年」及「團體組織舉辦與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活動」，似未排除本市轄區外個案申請之可能，就此而論，其受益人範圍與上開規定所定「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之要件是否相符，宜予先行釐清，以確認本府行使本案審核許可及監督權限之適格地位。

二、至本案是否符合前揭辦法所定相關許可要件，屬事實認定範疇，請 貴局於確認本案本府有行使審核許可及監督權限後，再本於職權審核卓處。

三、以上意見，敬請 卓參。

此致 社會局